

#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壹編.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下審議的問題

### 伊朗問題

####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凡提控訴之國家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理事會根據第二次會議的決定，邀請伊朗代表參加對此問題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 二(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次會議中聆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文件，及於口頭辯論中所提及之文件，

鑒於當事國雙方業已聲明願以談判方式求爭執事件之解決，並將於最近之將來重開此項談判，

爰請當事國將任何談判之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着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第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提案，內謂應邀請伊朗代表“…出席理事會，俾聽取其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延期討論此問題一節之意見…”理事會邀請伊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以八票贊成通過  
(未再舉行表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立即經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伊朗兩國之代表向蘇伊兩國政府探詢兩國政府談判之現況，尤其蘇聯所宣佈之撤退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為條件；理事會請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向理事會具報。

#### 三(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伊朗代表所提聲明，謂伊朗向理事會申訴，實緣蘇聯軍隊駐紮伊朗境內，並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條約<sup>1</sup>所定撤兵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留駐伊朗，

備悉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伊朗政府向秘書長之請，就兩國政府談判現況及蘇聯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為撤兵條件二事，所提答覆之內容<sup>2</sup>，

特別注意並信賴蘇聯所提保證謂蘇聯軍隊業已開始由伊朗撤退；蘇聯政府擬儘速進行此項撤軍；蘇聯政府預期在五六星期內可將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及蘇聯伊朗兩國政府刻在談判之事項“與蘇軍撤退事無關”，

切望蘇聯軍隊駐紮伊朗一事不致被利用以影響蘇伊兩國政府談判之過程，

承認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所需時間，確如蘇聯政府聲明所需之時間，難再切實提前，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及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六頁。

<sup>2</sup>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二十九次會議第八十四頁(文件 S/24)。

<sup>3</sup> 同上，第八十五頁至第八十六頁(文件 S/25)。